

附件六：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浠水县社会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浠水县城区临时货车停车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城区临时货车停车场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湖北新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付春海

2022 年 12 月 04 日